

2018 年乳山市环境质量公报

第一部分 概 述

我市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优良率为 91.5%。

乳山河除龙角山水库监测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外, 其余监测断面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的要求; 黄垒河的 4 个监测断面的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的要求, 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由国家组织其它监测机构监测。

我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龙角山水库各个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第二部分 环境质量评价

一、水质评价

(一) 地表水

乳山河、黄垒河监测频次是每月监测一次。根据环境监测站 2018 年对该断面的监测数据, 地表水水质评价结果见表 1。

表 1 2018 年乳山市地表水水质评价结果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评价	主要污染物
乳山河	岛子桥	II	—
	龙角山水库出口	III	—
	诸往桥	II	—
	曲水桥	II	—
	二水厂断面	II	—
黄垒河	巫山河	III	—
	段家桥	III	—
	南泥沟	III	—
	浪暖口	III	—

注明: 乳山河岛子桥监测点从 2018 年 8 月不再监测, 黄垒河的段家桥从 2018

年4月份开始监测。

评价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评述：2018年乳山河除龙角山水库监测断面水质类别为III类外，其余的监测断面的水质类别均为II类；黄垒河的4个监测断面的浪暖口水质类别均为III类，均达到相应的功能区标准要求，且无超标污染物，达标率为100%。

（二）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

2018年市环境监测站对乳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龙角山水库的出口进行监测，水质评价见表2。

表2 2018年乳山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评价结果

饮用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监测点位	评价结果	主要污染物
龙角山水库	出口	达标	—

评价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评述：2018年乳山市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水质达标，达标率为100%，水质变化不大。

（三）近岸海域水质质量状况

乳山近岸海域设监测点3个，分别为Sd54（乳山盐业养殖区）、Sd53（乳山口港口区）、Sd52（白沙口旅游区），为国控监测断面，从2017年起由国家安排其它地市级环境监测站采样监测。

二、乳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18年市区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经优化布点后确定为：市政府、气象局二个点位，2017年以前为环保局和气象局。均安装了自动监测设备（可连续监测），监测项目为SO₂、NO₂、PM₁₀。2013年9月份投资200万元对环保局和气象局的监测房及空气自动监测设备进行重新建设及更换新设备，监测项目为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8h等6个指标及气象参数等。由于乳山市区建成区面积扩大，城区往东、南方发展，因此气象局子站的监测点位就不具有代表性，因此2014年4月气象局子站搬迁到老年大学且正式运行。2017年9月，环保局监测点搬迁到市政府。

2018年，乳山市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PM₁₀，平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为55。监测结果表明，全年共监测有效天数为363天，2天为沙尘暴天气，乳山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以上的天数为332天，其中优级天数为123天，占全年有效天数的33.9%；良级天数为209天，占全年有效天数的

57.6%；三级以上天气为 31 天，占全年天数的 8.5%。各项污染指标年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优良率为 91.5%。

1、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

市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 2018 年乳山市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为 03-8h，共 159 天，占全年有效天数据的 43.8%，空气质量评价见表 3。

我市空气质量优良的原因：为保证人民群众呼吸上清新空气，2018 年乳山市围绕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一期（2013-2015 年）行动计划，不断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多措并举，着力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一是积极实施各项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从严把项目准入关入手，拒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影响污染物减排的项目，在 2017 年在城区内对 20 吨以下的锅炉和散乱污企业进行限期改造和取缔和对 20 吨以上的锅炉要求安装脱硫脱硝、除尘的环保设施，同时对城区外的对 10 吨以下的锅炉进行限期改造，禁止燃煤，对 10 吨以上的锅炉要求安装脱硫脱硝、除尘的环保设施的基础上，2018 年我局对 2 家企业的 10 吨以下的燃煤锅炉进行拆除，从而有效地控制了燃用散煤造成的低空煤烟型污染。二是进一步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扩大联片供热辐射范围，增加天然气和电力等清洁能源的使用比例，提高城市集中供热率和城市气化率。三是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的防治，积极推广使用燃油清净剂，加强对机动车排放尾气路检，开展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专项治理活动，对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限期治理，严格控制上路，最大限度地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我局配合交警对汽油线半年检测一次，柴油线一季度检测一次，每个月联合公安、交通到集中停放地抽测重型柴油货运车，每月配合交警在主要交通要道抽测柴油车，四是着力改善城区交通系统，建设畅通工程，推进电动公交车和出租车运营，发展“绿色公交”；五是加强城区和近郊生态环境的绿化、美化，扩大绿化面积，特别是公路两旁的绿化，有效地减少二次扬尘的产生；六是加强对城区建筑工地的管理，控制建筑扬尘的产生。七是采取有力措施禁止秸秆燃烧，2018 年夏秋两季没有燃烧秸秆的现象。八是由于人们的生活水平的提高，虽然私家车的车辆数不断增加，但由于人们的环保意识增强，选择低碳的生活方式出行及生活。近几年环境管理力度的加大有效地削减了大气污染物，促进了环境空气的改善。

表 3

2018 年乳山市城市空气质量综合评价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除外, CO 为 mg/m^3)

点位名称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可吸入颗粒物 $\text{PM}_{2.5}$	CO	$\text{O}_{3-8\text{h}}$	质量指数	空气质量评级
市政府	9	19	50	26	0.8	105	50	优
气象局	8	21	46	21	0.9	110	46	优
市区均值	9	20	48	23	0.9	107	48	优